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朔自建房整治办字〔2022〕1号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4日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朔州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5月份紧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到9月中旬，全面完成经营性自

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全部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面排查。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面排查整治，突出以下重点：

1.重点区域：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重点场所：用于旅馆、饭店、网吧、教育培训、“小饭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商贸企业经营、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医疗卫生机构、影院、宗教活动、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

3.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4.重点内容：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

(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二) 同步开展鉴定。组织专业机构，对经营性自建房同步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精准查找隐患部位,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三)及时消除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经营性自建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同步开展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对排查初判存在坍塌风险、重大火灾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现场排险处置,确保不住人、不营业、不使用,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未按要求清人、停用、封房的,各地要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强制执行。

2.对排查发现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部分,依法予以拆除。

3.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经营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四、方式途径

一是成立以县(市、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

专班，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成立技术保障和专家指导组并组建技术人员队伍，为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支撑；三是结合实际制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在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标准、时间表、路线图的同时，要进一步厘清职责，促进横向纵向联系沟通，搭建问题移交平台，打通拓宽解决问题渠道；四是压实乡镇、街道以及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村、社区的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包片、定人、定位、定责任，网格化管控，健全完善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体制机制；五是抓好排查整治信息数据系统录入以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根据数据信息分析研判结果采取措施；六是抓实基层一线排查小组建设，优化、细化每个工作小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信息录入、建立台账人员组成结构，保障自建房安全研判的准确性和工作质量；七是加大资金投入，为政府购买技术服务、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提供资金保障；八是建立解决问题联席例会制度，及时共同研究解决、化解自建房安全“百日行动”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夯实县级组织实施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责任，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责任，加强政策、资金、人员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对“百日行动”进行全程督导驱动。要压实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责任，要开展全面排查，不留死角，按照要求建立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强化督促落实整治；明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履行首要责任，引导和促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觉遵守房屋安全管理和使用各项规定，对照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建督导组，分别于6月、7月、8月，对各县（市、区）“百日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三轮集中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业务不规范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上报执纪部门追责问责，将每次督导检查结果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市级组成技术专家指导服务组，对各县（市、区）“百日行动”进行全程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存在的技术难题，确保工作质量。

（三）台帐清单管理。县、乡两级要建立“百日行动”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照清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完成后，由县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实行对帐销号管理，验收一户，销号一户。

（四）定期报送进度。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要明确

专人负责，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每周二下班前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工作进度、召开会议、督促指导、建立机制、宣传发动等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择优在全省推广。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附件：1.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2.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县（市、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栋（户）			
	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的措施	自行动完成进度（%）	已排查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的措施	已排查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的措施	已排查其他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的措施
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总计																						

填表说明：1.第1列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填报辖区内实际存在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2.相关列数据逻辑关系为：2=8+13+18；3=9+14+19；4=10+15+20；5=11+16+21；6=12+17+22。
3.第7列百日活动完成进度=（排查判定为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已采取措施的经营性自建房）/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4.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